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非抗字第94號

再抗告人　黃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8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鵬宇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鵬宇公司）與再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一、二號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許可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票字第7885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就附表一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駁回相對人聲請附表二本票強制執行部分，嗣雙方各自對原處分不利部分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均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之證據，形式上審查後改准附表二本票強制執行，駁回再抗告人及鵬宇公司之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二本票之發票人、共同發票人欄均有再抗告人及鵬宇公司之大小章，形式上無法辨認附表二本票究係公司或個人為之，原裁定不察，違反形式外觀審查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且伊已於民國111年8月3日民事答辯書狀敘明原處分駁回附表二本票之聲請應無違誤之理由，原裁定卻未予說明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解釋者。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，或就

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。另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，加以變更或補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再抗告人固執附表二本票共同發票人欄雖有其簽名，但另蓋有鵬宇公司大小章，形式上除無法判斷是否代理鵬宇公司簽發外，亦不符合係再抗告人個人所簽發云云。查附表二本票之發票人蓋有鵬宇公司大小章，共同發票人欄亦有再抗告人之簽章，雖另有鵬宇公司之大章印文，惟依前揭外觀及客觀解釋原則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認再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至再抗告人另以原裁定未說明不採其民事答辯書狀所述理由，有理由不備之再抗告事由云云，然原裁定已敘明依外觀解釋原則、客觀解釋原則及有效解釋原則，而認附表二本票應准予強制執行；況依前揭說明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括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，是再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非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附表二本票自形式上審查已可認為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為由，廢棄原處分駁回相對人聲請附表二本票強制執行部分，改准予強制執行，並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附表一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民國110年5月1日	31,500,000元	未記載	民國111年5月6日
002	民國111年1月3日	21,000,000元	未記載	民國111年5月6日

附表二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民國110年4月1日	21,000,000元	未記載	民國111年5月6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